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4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8日
聲請人	吳浩治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再審遭法院裁定駁回，不服 1 提起抗告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交抗字第13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 裁定），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。惟確定終局裁定未依職權調查對聲請人有 利證據，逕以聲請人泛述個人主觀見解，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為由，駁回聲 請人之抗告，顯有違失，爰請求憲法法庭廢棄該裁定；另行政訴訟法第4條、 第133條、第134條、第135條、第138條、第189條、第243條（下併稱系爭 規定一）及第273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等規定，均有違憲之疑義，爰聲請法 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 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 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 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 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5款、第6款及第15條第2 項第7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該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 3 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關於系爭規定二部分，聲請意旨僅空言指摘系爭 規定二有違憲疑義，並未具體敘明該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 聲請裁判理由；關於另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 當否之爭執，亦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 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49號吳浩志聲請案